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梅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邱新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21,78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0,071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

二、原告於115年6月24日以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0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以上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可證。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115年6月23日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621,781元，有本院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20,0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0,071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